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出售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由于日兴生物相关规划变化，公司因此出售日兴生物股权符合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日兴生物股份的事项。

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：

田利明

苏为科

毛美英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